

证券代码：872696

证券简称：绿友农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9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侯期任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改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6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根据发行结果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推动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拟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数量不超过 780,000 股（含本数），预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240,000 元（含本数），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65）。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侯期任、梁世武、覃章果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份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侯期任、梁世武、覃章果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公司与认购对象广西广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约定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该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且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侯期任、梁世武、覃章果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高效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与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相应的股票认购合同，并可根据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2）签署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文本；

（3）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请材料并准备相关报审工作；

（4）向上级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报、核准、备案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5）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7）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止。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侯期任、梁世武、覃章果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6 日